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解释风险的变化之处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公司、益阳高新、发行人	指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益高新债、21 益高债	指	2021 年湖南省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益高新债 01、22 益高债	指	2022 年第一期湖南省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资信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益阳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Yiyang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小林
注册资本（万元）	158,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28,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大楼十二、十三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大楼十二、十三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3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513927649@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大楼十三楼
电话	0737-2938306
传真	0737-2938306
电子信箱	513927649@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益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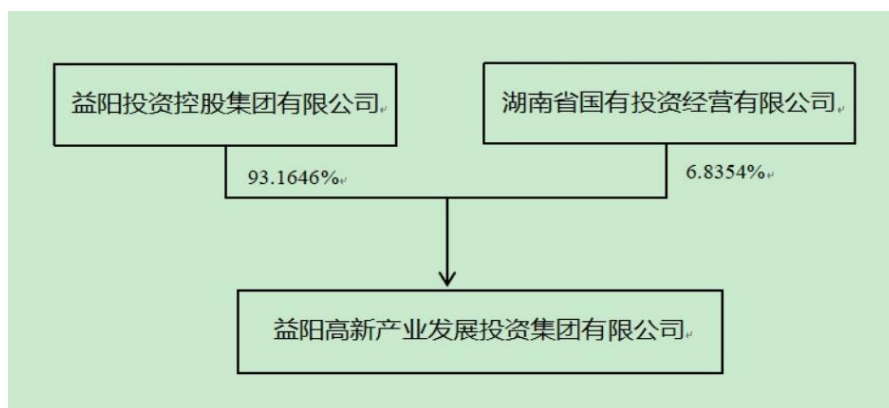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变更原因：根据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益阳高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出具股东决定及批复的请示》益高管发【2024】19 号文件，原则同意将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1646%股权划转至益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划转是益阳市委、市政府及益阳高新区管委会从益阳市全局统筹谋划做出的战略部署，整合归并资产资源，有利于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助推益阳市经济发展。本次整合进一步明确了益阳高新和益阳投控战略定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该事项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名称：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变更原因：根据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益阳高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出具股东决定及批复的请示》益高管发【2024】19 号文件，原则同意将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1646%股权划转至益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划转是益阳市委、市政府及益阳高新区管委会从益阳市全局统筹谋划做出的战略部署，整合归并资产资源，有利于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助推益阳市经济发展。本次整合进一步明确了益阳高新和益阳投控战略定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该事项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小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董事	戴正球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辞任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董事	刘娟	董事	辞任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董事	周俊	董事	辞任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董事	李静	董事	辞任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董事	李程垒	董事	辞任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董事	张建刚	董事	新任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董事	刘建军	董事	新任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监事	李亮娥	监事	辞任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监事	刘月娥	监事	辞任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监事	臧赛巍	监事	辞任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监事	黄凯波	监事	辞任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监事	彭蓉	监事	辞任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小林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小林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建刚、刘建军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小林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静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静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益阳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主要载体，在业务模式上主要分为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厂房租赁三大板块，具有良好、稳定的收入来源。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益阳高新区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了《益阳高新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土地委托整理协议》，委托益阳高新技术产业资产经营总公司（现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单位，益阳高新区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制定土地收储方案，拟定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整理的总投资，以打包方式全权委托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征地、房屋征收、青苗补偿、看护控违等工作。益阳高新区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会在审定发行人整理成本之后，按照经审定的实际投入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各地块加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拨付给发行人，具体按单项项目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委托代建框架协议》及《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委托代建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根据约定的合作项目进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施工建设以及征收、拆迁补偿等业务。项目

竣工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提请工程结算审核，之后按经审计的工程造价加成一定比例代建管理费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据此确认基础设施代建收入。

3、厂房租赁业务

发行人承接益阳高新区标准厂房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由发行人与高新区管委会共同经营租赁，租金结算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协议约定价格与发行人定期结算。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所在行业情况

（1）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

土地开发整理是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确定的目标和用途，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土地，依法实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并进行适当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的行为。土地开发整理能够有效解决城市化进程中所面临的土地资源短缺问题，有利于政府合理规划辖区范围的用地指标，宏观调控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于确定地界权属、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及维护生态平衡有着重大意义。

随着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各行业对土地需求刚性之间的矛盾，将使土地资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保值增值的状态，所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土地开发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也是一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具体表现。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形势的日益繁荣，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飞速发展，整个社会加深了对市政基础设施的了解，对提高市政基础设施支持服务能力的期望也更强。因此，加快建设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功能齐全、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将成为我们城市的必然选择。从宏观上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会保持高速的发展势头，未来发展前景明朗。

2、发行人行业地位和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益阳高新区开发的建设主体，建立了完善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体系，公司主要负责益阳高新区土地开发与运营、基础设施建设等，是益阳高新区开发建设的主要力量。负责高新区范围内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等方面均处于一定的垄断地位。多年来，发行人为益阳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投资环境的提升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2）发行人竞争优势

行业垄断优势：发行人作为益阳高新区主要的开发主体，在园区的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方面具有区域行业垄断优势，受当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随着高新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该区域的竞争力将极大提升。

园区管委会强大的政策支持优势：发行人系益阳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和土地资源运作的重要载体，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益阳市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在投融资和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

银行贷款信誉资源优势：发行人作为益阳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融资的市场主体，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各商业银行之间有着密切广泛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无逾期、违约等不良情况出现，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高效的协同开发体系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发行人是益阳高新区内唯一建设经营主体，其出资人益阳高新区管委会作为益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市政府有关经济管理权限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职能。基于前述管理背景和园区管理体制，发行人的土地整理开发运作享受了极大的便利：一方面可以通过园区规划的控制和调整进行全区成片开发，优化土地整理规划布局；另一方面国土、建设、招商、乡镇及办事处等政府部门对园区土地报批、建设管理、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全面支持大大提高了土地开发效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整理	0.00	0.00	0.00	0.00	4.51	4.48	0.64	17.47
租赁收入	1.96	0.14	92.77	10.96	2.06	0.00	99.92	7.98
代建收入	3.67	3.55	3.18	20.55	5.24	5.05	3.64	20.30
房产销售	5.00	4.76	4.76	27.97	0.00	0.00	0.00	0.00
销售收入	5.47	5.37	1.83	30.61	8.16	7.91	3.05	31.62
其他	1.77	1.21	31.64	9.91	5.84	4.73	19.01	22.63
合计	17.87	15.04	15.04	100.00	25.81	22.17	14.1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发行人为城投公司。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属地方城投类企业，主营业务为工程委托代建及土地开发经营收入，主要与益阳市高新区当地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同比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主营业务趋势相对稳定。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是益阳高新区管委会授权的实施基础设施工程代建项目的唯一主体，发行人将实施三大战略确保益阳高新区的快速稳步发展。

1、东进南扩战略

按照益阳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规划，发行人致力于将东部产业园打造成为“国家‘两型社会’建设先导示范区、沿海加工贸易产业梯度转移的重点承接地、省级城乡统筹示范区和益阳对接省会长沙经济的桥头堡”。在政策的支持下，发行人加快东部产业园开发建设，力争五年内将其建设成“长益常”经济走廊品位最高、发展最快、活力最足的新园区。同时为了充分发挥中心城区资源聚集的优势、逐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南扩区的有利条件加大配套建设力度，将其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创业服务中心。

2、开放引进战略

发行人将全方位扩大开放合作，努力提高经济外向度，促进内资外资联动，优化资源组合，改善经济结构，扩大发展空间，增强发展活力，把高新区真正融入国内国际大的发展循环体系，使益阳高新区立足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实现跨越式发展。

3、统筹发展战略

发行人在重点发展东部产业园的同时，加快发展南扩区和建成区，支持龙岭工业园发展。坚持以新型工业化带动新型城镇化和，以东部产业园城乡统筹示范区建设，按照“基础设施共享、公共服务共享、资源利用共享、开发效益共享”的原则，探索益阳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新思路。

2.公司未来可能

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存货以土地资产为主，变现能力相对较低，且发行人存在大量未竣工验收可确认收入的代建项目，将影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仍存在一定的不能按时回收风险；发行人待偿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务短期集中兑付风险；另外，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受地方政府财政政策影响较大且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对策：发行人将在未来尽快将应收的代建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收回，降低应收款项余额；拓宽融资渠道，提前做好融资计划，保持账面货币资金充足。通过回收应收款项、吸收外部融资资金，从而提高整体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增强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切实的保障。此外，当发行人的债务偿付出现临时性的困难时，发行人可协调办理提前解押手续、有计划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以保障债务

的按期偿还。

2、经营风险及对策

风险：益阳市的经济发展状况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益阳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外来投资等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土地整理开发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会受到土地价格波动的影响，有一定价格波动风险。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巩固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3、项目建设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承担了益阳市内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而基础设施建设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企业的投资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管理、气候条件等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增加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一些潜在风险。

对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标；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精准预测和严格控制；在项目实现收益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使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

4、对外担保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虽然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被担保企业为益阳市地方政府重点支持发展的国有企业单位，现金流状况良好，对外担保代偿风险较低，但如果被担保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应当遵循的原则、担保的决策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和风险管理以及人员权责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需由董事会或股东批准同意。未来，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将严格要求被担保人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此外，发行人定期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等方面开展跟踪评价工作，一旦出现违约征兆，发行人将及时启动风险应对措施。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对股东有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账务处理。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7.20
其他应收款	6.1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5.3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南省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益高新债、21 益高债
3、债券代码	2180528.IB、184184.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7.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湖南省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益高新债 01、22 益高债
3、债券代码	2280211.IB、184378.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

	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180528.IB、184184.SH
债券简称	21 益高新债、21 益高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权代理人、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280211.IB、184378.SH
债券简称	22 益高新债 01、22 益高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权代理人、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180528.IB、184184.SH

债券简称	21 益高新债、21 益高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9 亿元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公司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担保人实际代为清偿债务金额为公司未清偿债务总金额。二、偿债计划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设立了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努力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一）偿债计划概况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4 亿元。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偿付本金的时间较为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公司聘请了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T 日）前 10 个工作日（即 T-10 日），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于当日向公司报告。如在 T-10 日偿债资金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债券本息，监管银行应于当日通知公司要求补足。（三）人员安排公司将专门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四）财务安排结合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1、偿债资金归集计划：公司将于国家发改委注册本次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专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公司将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安排当期本金兑付，

	并保证在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本次债券当期应付本金，即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偿债资金来源：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性收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在必要时公司将通过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资金拆借等方式补充偿债资金。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公司良好财务状况是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的坚实基础；（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是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三）公司的资信状况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四）外部监管为本次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280211.IB、184378.SH

债券简称	22 益高新债 01、22 益高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3 亿元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公司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担保人实际代为清偿债务金额为公司未清偿债务总金额。二、偿债计划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设立了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批露等工作。努力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一）偿债计划概况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批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公司聘请了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T 日）前 10 个工作日（即 T-10 日），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于当日向公司报告。如在 T-10 日偿债资金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债券本息，监管银行应于当日通知公司要求补足。（三）人员安排公司将专门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

	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四）财务安排结合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偿债资金归集计划：公司将于国家发改委注册本次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专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公司将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安排当期本金兑付，并保证在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本次债券当期应付本金，即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2、偿债资金来源：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性收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在必要时公司将通过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资金拆借等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公司良好财务状况是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的坚实基础；（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是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三）公司的资信状况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四）外部监管为本次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 1 号国安大厦 11-1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岳茂林、彭宇琪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180528. IB、184184. SH
债券简称	21 益高新债、21 益高债
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金山南路 1 号银城壹号大厦
联系人	杨祥
联系电话	0737-6111625

债券代码	2280211. IB、184378. SH
债券简称	22 益高新债 01、22 益高债
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金山南路 1 号银城壹号大厦
联系人	杨祥
联系电话	0737-611162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528. IB、184184. SH
债券简称	21 益高新债、21 益高债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债券代码	2280211. IB、184378. SH
债券简称	22 益高新债 01、22 益高债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在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本公司未对资产科目的备抵科目及已公允价值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影响，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递延所得税确认条件（特别是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充分性评估）及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未正确列报。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的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调整了2023年度及以前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2）本公司在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未足额计提2013年-2023年土地使用税、2018年-2022年土地增值税、2022年企业所得税、2020年1-12月企业所得税、2022年1-12月企业所得税税，导致少缴税款，并于本年度补缴滞纳金81,316,156.65元。该差错系因政策适用错误、数据计算疏漏等原因所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调整了应交税费、期初留存收益。

（3）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将持有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错误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经复核，本公司自取得该项投资后即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持股比例23.02%，委派董事3名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应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

1）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12月31日的及其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调整了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及留存收益等科目

2）会计处理及影响

①终止原分类处理：

冲销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129,725,788.44元，并终止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82,062,211.56元。

②追溯确认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补确认投资收益32,812,459.86元；

③重分类结转：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金额129,725,788.44元，重分类至留存收益。

（3）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2023年12月31日

受影科目	2023年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3年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	5,527,735.82	114,874,671.42	120,402,40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788,000.00	-211,78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97,094.58	68,097,094.58
应交税费	79,814,210.79	81,316,156.65	161,130,36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2,149.06	3,302,149.06
其他综合收益	188,444,026.75	-129,725,788.44	58,718,238.31
未分配利润	5,838,431,934.67	16,291,248.73	5,854,723,183.40
利润表科目			
投资收益	60,584,977.12	7,976,300.55	68,561,277.67
所得税费用	3,436,069.54	-3,708,834.89	-272,765.35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3年12月31日

受影科目	2023年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3年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	3,412,793,625.81	114,930,405.50	3,527,724,03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788,000.00	-211,78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73,679.64	39,573,679.64
应交税费	12,693,642.51	81,316,156.65	94,009,79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889.85	1,031,889.85
其他综合收益	132,389,535.72	-129,725,788.44	2,663,747.28
未分配利润	3,814,511,344.69	-9,906,172.93	3,804,605,171.76
利润表科目			
投资收益	11,036,456.40	7,976,300.55	19,012,756.95
所得税费用		1,031,889.85	1,031,889.8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75,566.11	-28.28	不适用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	-100.00	主要系商业承兑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302,545.81	36.80	主要系对开发区建设局和土储中心应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工程款等	107,687.62	-33.24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370,367.87	-24.22	不适用
存货	开发成本	1,753,161.81	-11.21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22,528.45	0.52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对信维声学科技公司的应收款	9,503.77	-74.81	主要系大幅计提坏账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投资款	22,127.78	83.78	主要系产业基金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企业、基金投资款	120,924.93	-21.41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063,832.65	60.28	主要系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21,331.69	-71.56	主要系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项目	-	-100.00	完工转固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无形资产	特许权	20,404.73	74,743.56	主要系划入的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7.12	5.84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可转股债投资	-	-100.00	可转股债投资到期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55,661,093.18	83,776,842.92	-	11.09
存货	17,531,618,138.47	3,727,265,070.36	-	21.26
投资性房地产	10,638,326,454.77	4,152,696,453.94	-	39.04
合计	28,925,605,686.42	7,963,738,367.2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17,531,618,138.47	-	3,727,265,070.36	融资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0,638,326,454.77	-	4,152,696,453.94	融资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3.27 亿元和 68.3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3.15	20.46	23.61	13.16%
银行贷款		13.2	31.41	44.61	24.8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14	-	0.14	0.08%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6.49	51.87	68.36	—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12 亿元，且共有 3.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7.97 亿元和 179.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7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3.15	20.46	23.61	13.16%
银行贷款		18.40	105.90	124.30	69.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6.34	25.14	31.48	17.55%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27.89	151.50	179.39	—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12 亿元，且共有 3.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9,717.00	179,892.39	-77.92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大幅到期所致
应付票据	-	74,329.29	-100.00	系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188,822.72	72,570.04	160.19	主要系对中建五局等单位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901.18	25,451.72	-68.96	主要系部分项目完工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9.76	398.33	0.36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2,599.59	16,113.04	-21.81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474,888.39	458,143.44	3.65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997.54	356,073.30	-21.65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017,425.11	948,958.91	7.21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97,604.54	98,240.73	101.14	主要系发行两期中票据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1,325.07	191,898.80	30.97	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递延收益	12,126.84	12,126.84	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8	330.21	-62.12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4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5.7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3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3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5.3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661,093.18	1,053,625,813.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59,566.65
应收账款	3,025,458,055.30	2,211,532,490.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6,876,212.33	1,612,942,966.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03,678,678.72	4,887,628,433.38
其中：应收利息	1,819,964.39	33,317,557.8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31,618,138.47	19,745,762,476.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284,484.99	224,114,035.34
流动资产合计	26,318,576,662.99	29,741,265,783.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5,037,666.37	377,239,993.44
长期股权投资	221,277,788.94	120,402,40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9,249,305.17	1,538,674,575.09
投资性房地产	10,638,326,454.77	6,637,386,873.95
固定资产	213,316,850.49	750,058,555.18
在建工程		9,98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4,047,286.35	272,631.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71,179.06	68,097,09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3,326,531.15	9,516,612,131.20
资产总计	38,971,903,194.14	39,257,877,91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170,000.00	1,798,923,872.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3,292,850.80
应付账款	1,888,227,224.90	725,700,368.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011,807.25	254,517,156.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97,604.21	3,983,262.84
应交税费	125,995,875.35	161,130,367.44
其他应付款	4,748,883,903.35	4,581,434,409.78
其中：应付利息	87,214,854.39	48,289,976.3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9,975,449.80	3,560,733,026.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33,261,864.86	11,829,715,315.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174,251,111.47	9,489,589,096.26
应付债券	1,976,045,383.35	982,407,306.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13,250,694.86	1,918,988,035.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268,380.66	121,268,38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825.11	3,302,14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86,066,395.45	12,515,554,967.79
负债合计	24,819,328,260.31	24,345,270,28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0,000,000.00	1,2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50,813,816.26	7,321,952,30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146,528.45	58,718,238.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3,602,914.38	393,602,91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14,011,674.74	5,854,723,18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52,574,933.83	14,908,996,637.98
少数股东权益		3,610,99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52,574,933.83	14,912,607,63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971,903,194.14	39,257,877,914.26

公司负责人：张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亮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857,939.55	70,777,24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5,360,896.68	1,153,915,410.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1,321,703.25	883,154,593.79
其他应收款	4,074,243,021.17	3,146,914,684.20
其中：应收利息	212,157,208.61	123,057,653.67
应收股利		
存货	9,957,650,069.74	9,507,833,855.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42,433,630.39	14,762,595,788.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6,349,275.72	3,527,724,03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9,501,505.17	1,240,322,775.09
投资性房地产	2,675,296,301.06	2,679,702,441.71
固定资产	2,081,451.33	5,518,831.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9,749.00	162,367.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54,506.18	39,573,67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4,272,788.46	7,493,004,126.46
资产总计	23,036,706,418.85	22,255,599,91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275,330.05	200,493,084.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408,623.10	37,408,623.10
应付职工薪酬	3,561,474.21	
应交税费	32,680,025.43	94,009,799.16
其他应付款	4,332,858,033.34	3,229,412,291.57
其中：应付利息	181,143,232.91	78,238,464.3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9,613,427.71	2,456,514,651.2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11,396,913.84	6,062,838,44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24,900,000.00	2,828,970,000.00
应付债券	1,976,045,383.35	982,407,306.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239,13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8,976.07	1,031,88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1,694,359.42	3,826,648,331.42
负债合计	11,413,091,273.26	9,889,486,78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0,000,000.00	1,2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90,139,682.39	6,885,241,30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63,747.28	2,663,747.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3,602,914.38	393,602,914.38

未分配利润	4,057,208,801.54	3,804,605,17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23,615,145.59	12,366,113,13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36,706,418.85	22,255,599,915.23

公司负责人：张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亮娥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7,106,999.18	2,580,882,919.38
其中：营业收入	1,787,106,999.18	2,580,882,919.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503,854,373.45	2,217,479,323.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9,834,291.82	106,684,586.14
销售费用	4,480,054.78	12,629,046.58
管理费用	136,970,351.70	82,176,315.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4,348,272.35	370,687,709.75
其中：利息费用	437,637,839.25	389,264,622.08
利息收入	8,542,531.46	39,603,191.15
加：其他收益	827,347,109.70	409,859,07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74,011.74	68,561,27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37,905.18	5,743,185.3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8,099,649.29	-23,120,467.7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79,429.1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51,803,222.05	251,789,581.30
加: 营业外收入	880,807.87	16,460,015.58
减: 营业外支出	103,576,808.13	9,479,453.0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107,221.79	258,770,143.87
减: 所得税费用	-11,131,269.55	-272,765.3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38,491.34	259,042,909.2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38,491.34	259,042,909.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38,491.34	258,074,418.6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490.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6,742.93	-28,366,018.9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6,742.93	-28,366,018.9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312,793.8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312,793.8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6,742.93	28,946,774.9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706,742.93	28,946,774.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945,234.27	230,676,890.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945,234.27	229,708,399.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8,490.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亮娥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159,101.70	33,697,964.65
减：营业成本	333,042,579.23	3,362,426.44
税金及附加	45,980,970.31	20,814,116.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3,040,543.13	32,630,251.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5,398,242.02	77,075,365.45
其中：利息费用	227,796,457.69	146,477,585.24
利息收入	89,382,378.13	69,746,703.29
加：其他收益	572,038,169.77	293,785,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16,403.14	19,012,75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6,140.65	3,274,485.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8,820.70	-4,958,874.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429.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996,378.57	210,450,043.86
加：营业外收入	42,795.41	3,710,442.42
减：营业外支出	73,964,669.05	3,745,32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074,504.93	210,415,165.13
减：所得税费用	2,520,875.15	1,031,889.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553,629.78	209,383,275.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553,629.78	209,383,275.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389,535.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725,788.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725,788.4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3,747.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2,663,747.2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553,629.78	341,772,811.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亮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353,055.75	2,181,307,944.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00,000.00	121,898,24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493,164.11	936,111,96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846,219.86	3,239,318,15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730,621.35	1,893,228,550.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91,149.11	53,063,43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679,313.13	124,535,02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663,452.33	1,077,414,17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564,535.92	3,148,241,17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1,683.94	91,076,97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18,510.76	263,665,753.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58,145.65	60,147,03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	50,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76,656.41	373,822,78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571,398.54	1,217,379,32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400,523.47	80,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71,922.01	1,619,479,32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95,265.60	-1,245,656,53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5,960,000.00	5,753,208,678.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534,908.70	1,629,151,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1,494,908.70	7,382,360,57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0,250,986.07	3,880,123,999.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068,062.27	822,134,878.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482,728.58	1,546,996,05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801,776.92	6,249,254,93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93,131.78	1,133,105,64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579,550.12	-21,473,92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304,700.14	456,778,62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884,250.26	435,304,700.14

公司负责人：张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亮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47,935.03	178,604,60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6,901,359.43	2,220,783,06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6,749,294.46	2,399,387,66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192,058.57	238,678,363.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92,396.68	15,139,57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22,114.57	20,686,63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3,750,567.93	902,380,63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857,137.75	1,176,885,21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92,156.71	1,222,502,45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18,510.76	64,255,588.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92,244.59	11,036,45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10,755.35	75,292,04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697.38	30,350,60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400,523.47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64,220.85	110,350,60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6,534.50	-35,058,55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9,790,000.00	80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790,000.00	8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6,232,468.00	1,284,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368,503.72	410,493,76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7,023.94	309,318,19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047,995.66	2,004,661,95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57,995.66	-1,203,661,95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080,695.55	-16,218,05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77,244.00	86,995,30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857,939.55	70,777,244.00

公司负责人：张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亮娥

